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20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网络投票系统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3日和26日的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大新街新华国际酒店21楼多功能厅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3日和6月16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3)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 (4)公司董事会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章程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布次日复牌。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事项:《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及方式:
 -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的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一。
 - 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 中国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按照上述程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流通股股东投票的注意事项:
 -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原则;
 -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未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但未投票或对票或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无效。
-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原则;
 -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未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但未投票或对票或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无效。
-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 五、参加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6日-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登记地点:成都中顺城大厦229号顺城大厦5楼成都鹏博士公司董事会董办。
 - 邮编:610015

联系人:任晓晓、高飞
电话: 028-86755190、028-86742976
传真: 028-86622006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3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公开发布的方式进行。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发布的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4	鹏博投票	1	A股
二、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鹏博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及弃权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鹏博士”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票弃权,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参加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G 瑞贝卡 编号:2006-01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2股,每10股转增2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1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0日
 -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6年4月2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0,135,589.9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6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人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人,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本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逐一,直到实际转增股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总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数	变动后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68,000	16,473,600	98,841,600	64%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32,000	9,266,400	55,598,400	36%
合计:	128,700,000	25,740,000	154,440,000	100%
- 七、转增股本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人,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本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逐一,直到实际转增股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七、转增股本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人,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本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逐一,直到实际转增股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136699
传真:0374-513665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6-011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4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视讯”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5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视讯”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5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贝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久泰、马运山、沈雅钧联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由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的对价,在对价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1.5股流通股。
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贝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久泰、马运山、沈雅钧联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由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的对价,在对价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1.5股流通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2006年6月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委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及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本所认为,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因方案调整而涉及到有关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公司股份承担对价安排的水平变化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 五、附件
1.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平安证券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
4.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康康药业 编号:临 2006-014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6月9日下午4: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孙继林先生、刘明先生、尹海先生、高利军先生、索继林先生、徐军先生、唐迪先生、毛道维先生、李航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孙继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会董事的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尹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尹海先生个人履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李航先生、唐迪先生对上述总经理聘任事宜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福鸣先生、孙继林先生、索继林先生、刘明先生、尹海先生、曾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毛道维先生、李航先生、唐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李航先生、唐迪先生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6年6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李雪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履历后附。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任开臣先生,男,汉族,1948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学历,1972年就职于四川省长江制药厂,曾任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迪康药业方州药业前高代表,重庆迪康三药药业首席讲师。
周永刚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2002年至今任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长。
李雪松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999年起历任成都迪康中科生物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任成都迪康生物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康康药业 编号:临 2006-014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6年7月18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子龙府饭店;
3.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一、二项议案分别经2006年6月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见200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出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上海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李航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唐迪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李航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毛道维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毛道维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6月9日下午6: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部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表决有效,尹海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海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任开臣先生、周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李航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候选人唐迪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于成都